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光明投控集团文商农旅项目升级改造工程（EPC）
审定造价	1016.940335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净下浮 5.00 %，即 978.829253 万元
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19.251646 万元（不含应纳税费）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642.922373 万元；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24.194531 万元； 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：19.251646 万元（不含应纳税费）； 暂列金：18.065151 万元； 应纳税费：61.666385 万元；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：254.718692 万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19.251646 万元（不含应纳税费），暂列金：18.065151 万元，暂估价：217.401895 万元	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2.1.14	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易中心窗口；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